

臺北市政府 令

(70) 12 29 府法三字第六一六一六號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各機關（不另行文）

修正「臺北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」及「臺北市立各托兒所編制表」。

附「臺北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」及「臺北市立各托兒所編制表」。

市長 邵 恩 新

臺北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（核定本）

第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及收托辦法另定之。